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113號

原告 立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曾煌翔

被告 李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G-1695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G-1695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，被告每月應依約給付原告管理服務費及繳納各項稅費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經原告書面限期催告，否則將終止系爭契約，亦未置理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規定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  
02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欠款明細等件（見  
03 本院卷第11-26頁）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 
04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  
05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  
0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  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1 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19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蔡凱如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4 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25 合 計 1,500元